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王秀紅 副校長

出席者：羅怡卿學務長、蔡淳娟教務長(葉竹來代)、黃耀斌總務長(蔡麗桐代)、顏正賢院長(李佳陽代)、李澤民院長、李志恒院長、王瑞霞院長(周汎濤代)、黃友利院長、王麗芳院長(請假)、王儀君院長、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戴任恭主任(蔡志仁代)、王震乾主任、吳寶珠主任、周汎濤主任、許妙如主任(劉政舫代)、許智能主任(王子斌代)、林津如主任、郭慧茹同學、陳佩甄同學(請假)、陳佳欣同學、湯銓璋同學、黃晟育同學

列席者：李和謙組長、彭武德組長(鄧心怡代)、李嘉革小姐、周大文小姐、林翀先生、葉書涵小姐

記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無。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611-2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修正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
- 二、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P.4)。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 (10611-2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建議，為幫助經濟較弱勢之原住民學生，修正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並增列申請限制及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
- 二、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P.8)。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 (10611-2103)

提案單位：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

案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臨床教師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得擔任導師。
- 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P.11)。

決議：

-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修正後通過。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有關一般導師之導生數，因各學院屬性不同，情況各異，授權各學院自行訂定；會後請提案單位與法規事務組討論本辦法授權規定修法事宜，並提下次會議審議。

(下次追蹤時間 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 提案四 (10611-2104)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違反「學生考試遵守要點」懲處流程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近來學系反映學生違反考試遵守要點，懲處相關流程欠明確。

決議：凡學生考試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教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填具獎懲建議表後，送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下次追蹤時間 月 /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10:00分整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修正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

二、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88.10.07 (88) 高醫校法第 0 四九號函公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3 號函公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2 號函公布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0 號函公布  
 94.11.16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32 號函公布  
 96.10.05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8426 號函公布  
 96.11.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1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3 高醫學務字第 0961100867 號函公布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10 高醫學字第 0971103153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7.08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3339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 0 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01 一 0 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08 一 0 三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9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22 號函公布  
 104.04.28 一 0 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11 一 0 三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3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111 號函公布  
 104.10.14 一 0 四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60 號函公布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同現行條文	一、宗旨： 為獎勵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之優秀學生努力向學，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p>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身心障礙學生。</p> <p>(三)家庭年所得總額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如下：</p> <p>1. <u>學生未婚者：</u></p> <p>(1)<u>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u></p> <p>(2)<u>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u></p> <p>2. <u>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u></p> <p>3. <u>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u></p> <p>4. <u>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務處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u></p>	<p>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身心障礙學生。</p> <p>(三)家庭年所得<u>七十萬元</u>以下之學生，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p> <p><u>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共同居住的祖父母、未婚的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u></p> <p><u>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u></p> <p><u>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u></p>	<p>參照現行制度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修正。</p>
<p>三、同現行條文</p>	<p>三、經費來源：</p> <p>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及其他募款經費。</p>	
<p>四、本要點之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身心障礙學生。</p> <p>(三)家庭年所得總額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依據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比例分配名額(各學系至少一名)。</p>	<p>四、本要點之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身心障礙學生。</p> <p>(三)家庭年所得<u>七十萬元</u>以下之學生：依據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比例分配名額(各學系至少一名)。</p>	

<p>前項各類助學金依學生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補助,若學業與操行成績相同時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定),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參酌當年度學校預算經費審核補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u>1至2</u>萬元),陳報校長核定後核發助學金。</p>	<p>前項各類助學金依學生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補助,若學業與操行成績相同時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定),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參酌當年度學校預算經費審核補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u>一萬元至二萬元</u>),陳報校長核定後核發助學金。</p>	
<p>五、同現行條文</p>	<p>五、申請期間： 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p>	
<p>六、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u>70</u>分以上且全部及格，操行成績須達82分)。 (三)戶籍謄本。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殘障手冊證明。 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p>	<p>六、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u>七十</u>分以上且全部及格，操行成績須達82分)。 (三)戶籍謄本。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殘障手冊證明。 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p>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建議，為幫助經濟較弱勢之原住民學生，修正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並增列申請限制及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
- 二、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5.13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97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7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3.2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4 號函公布  
 104.10.14 一〇四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62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同現行條文	一、本校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訂定本要點。	
<p>二、助學對象與標準：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2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u>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u>皆可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u>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如下：</u>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務處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二、助學對象與標準：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皆可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p>	<p>依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建議，並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修正。</p>

三、同現行條文	三、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校預算決定，每學期助學金至少 10 名，每人至少新台幣 5,000 元。	
<p>四、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表。</p> <p>(二) 全戶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及配偶)</p> <p>(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p> <p>(四)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p>	<p>四、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表。(學務處網站下載)</p> <p>(二) 全戶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及配偶)</p> <p>(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p> <p>(四)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p>	依法規組建議修正
五、同現行條文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六、同現行條文	六、審查程序：繳交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准。	
七、同現行條文	七、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八、同現行條文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

案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臨床教師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得擔任導師。
- 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

-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修正後通過。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有關一般導師之導生數，因各學院屬性不同，情況各異，授權各學院自行訂定；會後請提案單位與法規事務組討論本辦法授權規定修法事宜，並提下次會議審議。

## 高雄醫學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5.08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3762 號函公布  
 96.0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3.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7.07.16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3227 號函公布  
 98.0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4.24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827 號函公布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8.02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2179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5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2.04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264 號函公布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3.28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設置及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用資格： <u>(一)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u>	第二條 導師設置及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用資格：	一、修改「一般導師人數不足時，得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本校臨床教師擔任導師」之規定。

<p>(二)前目之導師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p> <p>二、導師設置人數及聘任程序：</p> <p>(一)一般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各系以班為單位，學生每十八人聘任一般導師一人。導師人選由系主任聘任，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備。</li> <li>2. 碩博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十八名學生聘任一般導師一人。導師人選由該單位主管聘任，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送學務處核備。</li> </ol> <p>(二)書院導師：由書院院長視輔導院生之需要，聘導師若干人。</p> <p>三、導師更換程序：導師因故需要更換時，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另行聘任後，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送學務處核備。</p>	<p>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u>一般導師人數不足時，得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本校臨床教師擔任導師。</u></p> <p>二、導師設置人數及聘任程序：</p> <p>(一)一般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各系以班為單位，學生每十八人聘任一般導師一人。導師人選由系主任聘任，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備。</li> <li>2. 碩博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十八名學生聘任一般導師一人。導師人選由該單位主管聘任，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送學務處核備。</li> </ol> <p>(二)書院導師：由書院院長視輔導院生之需要，聘導師若干人。</p> <p>三、導師更換程序：導師因故需要更換時，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另行聘任後，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送學務處核備。</p>	
<p>第三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一般導師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督促學生參與班會，並出席班會，指導學生進行班會及學生填寫班會記錄。</li> <li>(二)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主動參與學生之課外活動，並注意安全，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隨機予以輔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li> </ol>	

- (三) 每學期應於學務處規範時程內安排導師時間訪談所有導生，並做成記錄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
  - (四) 關懷學生生活與課業，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五) 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如異常行為或情緒不穩時，隨時與學生及家長溝通，必要時轉介學務處協助輔導。
  - (六) 學生如有生病或意外事故發生，請予以查照並與學務處聯繫，必要時即時通知家長妥當照顧處理。
  - (七) 依據操行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按時考評並繳交操行成績。
  - (八) 配合學業預警制度，主動關懷並瞭解學生之困難因素，輔導學生參與教務處之課業輔導；必要時轉介學務處。
- 二、書院導師之職責：
- (一) 執行主題書院規劃的相關課程與活動，並出席主導主題書院日共學活動。
  - (二) 輔導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完成書院學習護照規定的內容。
  - (三) 關懷並協助書院生解決生活上相關困難，必要時協助轉介學務處輔導。
  - (四) 協助輔導書院教育(活動)學習不佳的書院生。
  - (五) 協助評核書院生活學習助理之工作狀況。
- 三、導師每學期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含線上參與)

	<p>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討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與輔導問題之解決方式。</p> <p>四、導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p>	
<p>第四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導師費之給付標準及方法依下列原則：</p> <p>一、大學部一般導師費依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按月核算及發放。研究所、在職專班及書院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未超過 20 人(含)比照大學部辦理，若超過 20 人，導師費比照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 20 人辦理，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輔導學生清冊函送學務處。</p> <p>二、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p>	
<p>第五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卓越者，另依本校「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之遴選要點」獎勵，予以公開表揚。</p>	
<p>第六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違反「學生考試遵守要點」懲處流程關  
事宜，請討論。

說明：近來學系反映學生違反考試遵守要點，懲處相關流程  
欠明確。

決議：凡學生考試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  
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教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  
準則規定填具獎懲建議表後，送學生事務處辦理。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地點：勵學大學 4 樓第四會議室

	職 務	姓 名	簽 名	職 務	姓 名	簽 名
出席人員	主 席 副校長	王秀紅	王秀紅	委 員 學務長	羅怡卿	羅怡卿
	委 員 教務長	蔡淳娟	蔡淳娟	委 員 總務長	黃耀斌	黃耀斌
	委 員 醫學院院長	顏正賢	顏正賢	委 員 教師代表	戴任恭	戴任恭
	委 員 口腔醫學院院長	李澤民	李澤民	委 員 教師代表	王震乾	王震乾
	委 員 藥學院院長	李志恒	李志恒	委 員 教師代表	吳寶珠	吳寶珠
	委 員 護理學院院長	王瑞霞	王瑞霞	委 員 教師代表	周汎濤	周汎濤
	委 員 健康科學院院長	黃友利	黃友利	委 員 教師代表	許妙如	許妙如
	委 員 生命科學院院長	王麗芳	王麗芳	委 員 教師代表	許智能	許智能
	委 員 人社院院長	王儀君	王儀君	委 員 教師代表	林津如	林津如
	委 員 學務處代表	黃博瑞	黃博瑞	委 員 學務處代表	陳朝政	陳朝政
	委 員 學生代表	郭慧茹	郭慧茹	委 員 學生代表	陳佩甄	陳佩甄
	委 員 學生代表	陳佳欣	陳佳欣	委 員 學生代表	湯銓璋	湯銓璋
	委 員 學生代表	黃晟育	黃晟育	記錄人員	張國英	張國英
	列席人員	法規組組長	李和謙	李和謙	學務處	林 翀
心輔組組長		彭武德	彭武德	學務處	葉書涵	葉書涵
						李慕華
						周文